

实现 40 年的宿愿,译书比写书更难 ——读《精神哲学》

朱 传 荣

(武汉大学 哲学学院, 武汉 湖北 430072)

[作者简介] 朱传荣(1928-),男,山东滕州人,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研究。

[中图分类号] B516.39 [文献标识码] E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7)06-0967-02

杨祖陶教授的新译作、黑格尔的《精神哲学——哲学全书·第三部分》中译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刚一出版,就请他夫人肖静宁教授给我送来,并嘱我写一书评。这对我来说,实为一大难题:一是我不懂德文,二是我对黑格尔哲学的研读甚浅,而又未读过《精神哲学》,怎敢评这部“最高”、“最难”《精神哲学》的中文首译本呢?但细细想来,我还是可以勉为其难的。特别是通过对这部译作经过大半年的断续阅读,尤其是对其中近4万字的长篇“译者导言”的认真拜读,有所领悟。

读评包括两个方面。首先,就第一方面说,我和祖陶教授的交往和情感、特别是学业上的交往历史,已近50年,对他从事翻译德国古典哲学名著的造诣和经历是有所了解的。依据他从事翻译德国古典哲学名著的经历,及其对译事的严谨学风,就可以说明他这部新译作的质量水平之高、学术价值之大。记得1956年前我在北京大学哲学系读研究生时,祖陶已是教师了,而且是青年教师中课堂讲授的佼佼者,讲授中既有思想深度,又富有深刻的启迪性,受到学生的欢迎和称赞。同时,从贺麟先生讲课中,得知他在贺先生翻译《小逻辑》的过程中做译校工作。当时,由于我们的导师苏联专家讲授的《西方哲学史》是属于知识性的简单介绍,没有研究性和学术性的启发。因此,系领导就特请金岳霖、贺麟、郑昕、任华、齐良骥等名家为我们研究生讲授“西方哲学专题研究”。贺麟先生在讲授《从康德到黑格尔》专题过程中,曾说:从1941年,他在西南联大任教时就开始翻译黑格尔的《小逻辑》,直到解放后半年完成,在翻译的同时还请他人校阅。在1949至1950学年,还把译稿交给毕业班的杨祖陶(德文)、杨宪邦和张岂之(英文)与德文版和英文版对照校阅,1950年10月才由上海商务印书馆正式出版(初版)。之后,贺先生对自己的译文仍不放心,故在1954年7月改由三联书店再版(印刷4次)时,贺先生对名词和译文作了反复斟酌和校改,并写了近万字的长篇“译者导言”。贺先生的这种对译文严谨认真、精益求精、细心研究的学术态度,不仅深深影响了祖陶翻译德国古典哲学名著的认真态度和严谨译风,使他在翻译《精神哲学》的过程中与贺麟先生有着一脉相承的精神。如果说,贺麟先生从1941年开始翻译《小逻辑》,到1980年出版最新中译本,前后近40年的话;杨祖陶教授翻译《精神哲学》是从1962年开始的,到2006年正式出版,前后有43年的历程。在这期间,虽然有外部非学术性、非专业性的诸种情况的干扰,但在他脑海里对翻译这部名著的思绪并未中断。而且在这之前,他是翻译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首位译家。1956年,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应商务印书馆之约,编译出版《18世纪末—19世纪初德国哲学》(1960年1月正式出版),其中《精神现象学》的近万字的“序言:论科学认识”,就是年轻的杨祖陶翻译的。1978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精神现象学》全译本时,他又承担书中第八章“丙(丁)、绝对知识”全章的翻译。到暮年又校译了康德的百万字“三大批判”名著,出版了《德国古典哲学逻辑进程》和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指要》等多部专著。祖陶教授为了译好黑格尔的这部“最高最难”的重要名著《精神哲学》,不仅倾注了他数十年的精力和心血,而且不辞辛苦、不顾身患严重腰疾,在深刻研究原著的基础上,反复将译稿与德文原版或英文版仔细对照,对名词、典故和命题进行了精益求精的琢磨、校改工作。因为翻译学术名著是相当困难、相当枯燥和十分繁琐的学问工作,既要有甘坐冷板凳的韧劲,又要有高度的学术责任感。因此,对学术名著的翻译,往往一般学者不愿涉及。正如著名古希腊哲学研究专家汪子嵩先生坦言:“我也曾试着做点翻译,但最后得出个结论:译书比写书更难。说出来道理很简单,

因为写书的时候,遇到难点,自己实在解决不了,我还可以绕过去避而不谈;而译书的时候,即使是一个词、一个典故、一条注释,不懂就是不懂,如果不到处查书请教,就无法下笔。”(《读书》1982年第4期)这里,既表明汪子嵩先生对待名著翻译的严谨态度和学术责任心,同时也可以说明祖陶教授对《精神哲学》的翻译,确实表现出真正学问家的严谨译风和学术上的高度责任心。相比时下出版市场中充斥着那么多粗制滥造的“译”和“编译”书,甚至还出现不根据原著进行原文版直译,而是依据原著的非原文版转译而出版的哲学学术经典著作的“编译”和“缩译”本之类,实在令人感到这些“译家”的学术良知和社会责任心大有问题。为此,要郑重呼吁:对学术名著的翻译,要多一些杨祖陶这样的译家。

其次,就第二方面说,在我和祖陶教授之间的学业交往中,他是给予者,我是受益者。完全可以说,我对黑格尔哲学有一定的理解,是与他的帮助和启迪分不开的。我读研究生时虽然有多位名家为我们讲授“西方哲学专题研究”的良好条件,如金岳霖先生的“逻辑实证论研究”、任华先生的“语义哲学研究与批判”;郑昕先生在讲授“康德的先验逻辑”时,着重讲了“真理和实在”问题;齐良骥先生讲授了“关于康德认识论研究”等等,尽管这些名家讲授的内容,都是权威性的研究成果,但在当时,由于本人接受能力不强,因而,对各位名家讲授的内容领悟不深,理解有限。后来对德国古典哲学之所以有一定的深入研读,确实和祖陶的引导和帮助分不开。如20世纪80年代初,他将参与翻译的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送给我拜读,对于我研究和讲授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给予了十分重要的帮助,加深了我对马克思评述《精神现象学》意义的分析和掌握。再如,祖陶教授的《〈纯粹理性批判〉指要》初版刚印出来,就要我拜读拟书评,不仅推动我研读康德黑格尔哲学,也深深启发了我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康德哲学和黑格尔哲学评述的深层涵义的研究。现在他将新译作《精神哲学》赠我,并要我写评,实际上是促使我进一步比较全面地理解和把握黑格尔哲学的深刻内涵,及其对马克思的哲学观和人学观的积极意义。

这部《精神哲学》中文首译本的面世,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第一,这部《精神哲学》中译本的问世,不仅弥补了翻译黑格尔哲学著作中的缺陷,而且对于进一步推动深入研究、全面理解黑格尔哲学及其在西方哲学发展史上的历史地位和深远影响,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因为《精神哲学》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正如“译者导言”中所说:“我国早已先后翻译出版了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小逻辑》、《逻辑学》和《自然哲学》,惟独《精神哲学》的中译本至今尚付阙如,这不能不说是我国黑格尔哲学研究中的一大缺陷和遗憾。我们知道,精神哲学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处于双重地位。一方面它和自然哲学一样都属于黑格尔所说的‘应用逻辑学’,即应用逻辑学的原理和方法来阐述精神的本质及其各个方面的联系和发展;另一方面它作为关于人、人的精神的本质、即自由的哲学学科,又是黑格尔哲学体系中最高、最具体、最难的部分。它既是对逻辑学的真理性的一种证实,也是逻辑学的一种具体化和发展。……我现在推出的这个中译本,希望对于推动黑格尔哲学、特别是其精神哲学的研究发挥应有的作用。”译者的这段忠言,不仅为名家研究黑格尔哲学的实践所验证,同时也说明了对黑格尔哲学体系的真正理解和把握是不能绕开《精神哲学》的。

第二,这部《精神哲学》中译本的面世,对于推动深入研究马克思哲学思想和人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如马克思按照黑格尔的理性国家原则通过《莱茵报》撰文批判现实的普鲁士国家时指出,普鲁士政府不仅不按照“理性国家”的要求改革自身,反而查封了《莱茵报》。马克思为了弄清楚这个矛盾,一方面,他阅读和研究了法国大革命以来大量的政治著作;另一方面,他研究了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的第三篇第三章“国家”,从革命民主主义立场批判了黑格尔主张的君主制,但其中关于人和人的本质问题的阐述却非常丰富和凸现。据此我曾专门写了一篇《黑格尔哲学与马克思的人学观的形成》(载《德国哲学》第六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其中引用《法哲学原理》中关于人与国家的关系说明“人”和“人的特质”等思想,并说明这是马克思人学观的直接思想前提。但是我仍未想明白,马克思在分析批判黑格尔的“理性国家”时,为什么大谈黑格尔关于人的思想,而且写成那么厚的一本《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手稿?原来《法哲学原理》是对《哲学全书》关于“客观精神”的具体发挥,或者说是“精神的实在化”。对此,祖陶教授也在“译者导言”中明确指出,“作为精神哲学的对象的人的精神是一个很复杂的东西。”对“精神哲学”可以从不同角度去研究,但从最根本上看,“精神哲学”是黑格尔关于人的学说,“原因很简单,因为黑格尔精神哲学的对象不是人自身的精神,而是与人的身体有机联系在一起的人的精神。”

第三,这部《精神哲学》中译本的出版,对一般有志趣学习黑格尔哲学的人来说,其中的“译者导言”是很好的入门向导。“译者导言”首先介绍了黑格尔《精神哲学》问世的历史过程及其版本的演进。其次,深入浅出地阐述了“黑格尔精神哲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此外,以近18000字的篇幅详细而具体地讲述了“黑格尔精神哲学的结构和主要内容”;最后,概括地论述了“黑格尔精神哲学”的意义。因此说,在研读《精神哲学》时,首先要认真研读其中的“译者导言”,这样既可以读懂《精神哲学》,又可以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其思想实质。